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经与会工会委员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前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前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条件。第九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陈前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任上海东明电子陶瓷厂工程师，1995年加入公司，历任生产技术部工程师、制造一部部长、制造二部部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玻化石厂副厂长、市场部副总监、产品中心副总监、市场中心产销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21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